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1-093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、能力及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；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《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2021-094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